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顏淑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顏淑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64 歲，擁有逾 37 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顏女士於 1984 年在英國坎特伯雷根德大學畢業後隨即加入當時之三菱銀行（現為三菱 UFJ 銀行（「MUFG」））香港分行開始其事業。彼持有管理科學系文學碩士學位。顏女士於 MUFG 香港分行曾擔任多項要職。彼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擔任 MUFG 香港分行之聯席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營業部總經理，及後出任 MUFG 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及聯席總經理以及環球企業部（亞洲）聯席總經理，專責大中華區及南韓環球企業客戶。顏女士於 2016 年至 2019 年兼任 MUFG 執行役員。於 2019 年 9 月退休後，顏女士不再於 MUFG 擔任任何行政角色及職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顏女士獲委任為 MUFG 香港分行之顧問（兼職形式，並無行政職能及管理職責）。

顏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將支付予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40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董事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於本公佈日，MUFG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10%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之彼於 MUFG 香港分行之非執行職務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顏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顏女士加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中村伸吉先生為替任董事）及嶋內義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衛皓民先生及顏淑芬女士。